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而达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而达	股票代码	30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俊锋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 228 号		
传真	0594-2989339		
电话	0594-2911366		
电子信箱	zqb@henger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工具、智能数控装备及滚动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公司对金属切削工具进行产品系列化研发，同时发挥公司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长期积累技术优势，基于市场需求推出了智能数控装备产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数控装备领域的未来竞争优势，并瞄准国内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军工装备、核电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高端医疗等领域高精度装备的核心功能部件正面临产业与国产化、补短板与强弱项的巨大市场空间，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长期的技术探索，借助公司近三十年积累的金属热处理技术与金属加工工艺的同源性，公司将滚动功能部件（直线导轨副）列入产品发展规划并于 2022 年正式启动产业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领域	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及应用
金属切削工具	模切工具	模切工具主要用于对各类材料的模切、压痕作业，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可将模切工具制成刀模后，再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进行冲切，便可使工件材料形成特定形状。按照刀身厚度的不同分为重型模切工具和轻型模切工具。 重型模切工具适用于切割材料层数多、载荷重的箱包、鞋服、汽车内饰件、玩具、工艺品等；轻型模切工具适用于切割材料层数少、载荷轻的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品等。
	锯切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与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均可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硬质合金双金属带锯条齿部硬度更高、耐磨性更优，一般用于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无法切割的高硬度材料的高效率切割。
智能数控装备	CNC 全自动圆锯机	与圆锯片配套使用，适用于对棒材、型材的自动化快速下料，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进给量大、加工效率高、减少加工余料，以及切削质量高，工件平整度、一致性高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机电、冶金、汽车、桥梁、船舶等行业锯切各种黑色、有色金属材料。
	高速数控带锯床	与双金属带锯条配套使用，采用 PLC 可编程序电气控制系统，并且加入了创新性智能锯切系统，可根据选择的材料，系统自动完成调整锯切速度、锯切线速度等锯切参数，其具有结构紧凑、加工精度高、材料损耗低、噪音小、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机电、冶金、汽车、桥梁、船舶等行业锯切各种黑色、有色金属材料。
	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	主要应用于轻工领域，针对织物、皮革、纸板、塑料等柔性材料的裁切，通过智能分析、智能排版和自动裁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具有加工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裁切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CNC 加工中心	一种高自动化的数控装备，带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较其他装备有较大的提升。按控制轴分类，可分为三轴、四轴和五轴加工中心；按结构分类，可分为立式、卧式、龙门加工中心。
滚动功能部件	直线导轨副	又称线轨、滑轨、线性导轨、线性滑轨，主要由滑块与导轨两部分组成，适用于自动化工作部件的高精度或高速直线往复运动场合，可在高负载的情况下实现高精度的直线运动。广泛运用于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半导体生产线、航空航天、军工装备、核电装备、轨道交通、高端医疗等行业。

（3）行业格局和趋势

金属切削工具作为现代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业，是实现数控机床功能的核心工作部件，被称为工业的“牙齿”，是工业母机和工业加工的必需品和耗材，兼具刚性需求与重复消费特性。我国金属切削工具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端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国产化水平，但针对高端制造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率还相对较低，随着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已逐步在高端领域取得突破。

同时，从国际巨头的发展路径可以看到，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配套装备一体化切削方案是行业发展趋势，完整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一体化的采购需求，使得产品协同效应更为显著。

滚动功能部件作为机电一体化设备中不可或缺的核心传动组件，是提高机械设备工作部件传动效率和运动精度的关键部件，其应用较为广泛，现已从数控机床、自动化装备等行业逐渐拓展到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智能化行业。在国家支持政策的引导下，国产滚动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逐渐向境外龙头企业看齐，国产滚动功能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目前经济型数控装备采用国产滚动功能部件比例较大，中高档装备采用进口滚动功能部件比例较大的市场局面将逐渐改变。

未来，随着国内高端制造业产业链愈加成熟与完善，将进一步凸显行业集中度与规模经济对产业的发展作用。在国家未来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中，我国政府将以培育大型旗舰龙头企业、全国冠军企业和中小型专精特新企业为核心目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各环节的研发资源，快速向高端领域扩张，彻底解决我国制造业各领域卡脖子瓶颈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53,698,510.49	1,233,649,748.86	1,233,649,748.86	17.84%	1,152,426,845.46	1,152,426,8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076,160.55	1,060,391,270.90	1,060,391,270.90	5.63%	993,153,291.92	993,153,291.9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42,485,791.20	482,875,710.96	482,875,710.96	12.34%	455,406,141.67	455,406,14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86,269.65	95,239,378.98	95,239,378.98	-8.35%	107,702,011.39	107,702,0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52,150.68	87,171,164.89	87,482,060.45	-4.84%	82,851,545.08	83,204,5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3,123.22	19,617,332.41	19,617,332.41	256.18%	67,745,210.08	67,745,2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79	-7.59%	0.94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0.79	-7.59%	0.94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9.30%	9.30%	-1.28%	12.27%	12.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10,895.56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310,895.56 元。2021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52,970.69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352,970.69 元。2021 年、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612,719.84	133,176,427.65	133,762,860.68	135,933,7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57,305.99	23,580,719.66	20,695,830.65	15,152,4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82,344.66	21,326,087.12	21,049,715.99	16,494,0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802.66	-8,093,658.12	6,782,440.59	61,019,538.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正华	境内自然人	66.30%	79,560,000	79,560,000	不适用	0
林正雄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泰恒而达员工持股家园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9%	1,910,091	0	不适用	0
沈群宾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350,000	不适用	0
厦门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501,539	0	不适用	0
林素媛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0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0
郑丽霞	境内自然人	0.47%	566,48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68,600	0	不适用	0
陈丽容	境内自然人	0.37%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系；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证券资管－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泰恒而达员工持股家园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1,910,091	1.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68,600	0.39%
郑丽霞	新增	0	0.00%	566,480	0.47%
李振华	退出	0	0.00%	58,400	0.05%
欧阳春	退出	0	0.00%	4	0.00%
陆文元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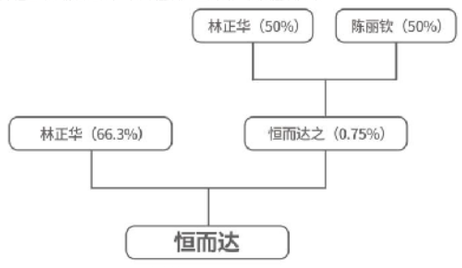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租赁期限约为 36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 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0.01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3.01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58.49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1.51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 3.13 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转让款：租赁物本金共叁亿元整。

3、名义货价：1 元。

4、租赁期限：36 个月（约）。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本租赁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四条 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65,540.3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14,924.6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05%，对子公司担保为 1,450,615.72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70,030.63 万元（未包含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所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作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的股东，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起诉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康”），请求判令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偿还借款本金 67,422.08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请求判令中交世茂承担原告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用。以上合计 70,020.42 万元。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3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北京茂康返还中交世茂借款本金 67,422.08 万元；2、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548.34 万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3、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4、中交世茂给付华通公司相应律师费及保全费。以上合计 70,030.63 万元（未包含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情况概述

（一）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因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4 年 1 月 24 日，新大洲控股收到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发的《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觐祥”）向乌拉圭屠宰企业 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 厂”），本公司提起仲裁，请求 22 厂返还预付款、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对 22 厂 450 万美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律师费、仲裁费用。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二、进展情况

（一）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枣矿集团《申请书》等文件，枣矿集团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中止仲裁的通知，主要原因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件，并通知了仲裁委员会。此为程序性通知，最终要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枣矿集团《申请书》等文件，枣矿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本公司拟提起管辖权异议。

（二）本公司近日通过网络查询到因上述上海觐祥案冻结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涉及金额
1	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375 万欧元
2	本公司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25 万美元
3	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上述仲裁案件目前中止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2、上述上海觐祥诉讼案导致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函件；

3、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4、网络查询之冻结资产资料。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7,250,000	5.53%	0.9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4-17	2025-04-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500,000	0.38%	0.07%	2023-12-14	2024-04-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46%	0.08%	2024-01-23	2024-04-18	
		1,070,000	0.82%	0.14%	2024-02-05	2024-04-18	
		5,096,000	3.88%	0.67%	2023-04-21	2024-04-18	
合计	-	7,266,000	5.54%	0.9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29%	38,795,940	38,779,940	29.56%	5.11%	26,779,940	69.06%	71,607,267	77.4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独立董事罗珉先生、独立董事罗哲先生、财务总监贾秀英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杨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一）15:00-16:00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KBR0is5Vu 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

4、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本军先生，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保荐代表人韦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前通过上述链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邮箱：002166@layn.com.cn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